

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机构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(一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(二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审计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

第五条 本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

